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2021]067号

建设单位：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陶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王港平

报 告 编 制：文鑫鑫

建设单位：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367529228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25609

邮编： 410007

地址： 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
园村三组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
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5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5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6
4.2 项目水平衡.....	6
4.3 项目变动情况.....	6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6.1 废气.....	8
6.2 废水.....	8
6.3 固体废物.....	8
6.4 噪声.....	8
6.5 环保设施投资.....	8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2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4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4
九、验收监测内容.....	14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4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5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6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6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7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12.3 综合结论.....	17
12.4 建议.....	17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 2:环评批复.....	19
附件 3:委托函.....	23
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24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25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26
附件 7:检测报告.....	27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28
附件 9:公示截图.....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34
附图 3 现场照片.....	35

前 言

随着塑料制品消费量不断增大，废弃塑料也不断增多。目前我国废弃塑料主要为塑料薄膜、塑料丝及编织品、泡沫塑料、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袋等。这些废塑料的存放、运输、加工等待被加工的废弃塑料原料应用及后处理若不得当，势必会破坏环境，危害百姓健康。

为满足市场需求，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环保效益，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10 万元于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建设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项目施工至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2017】67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126MA4PAHXWXW001Q），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再生塑料碎片、废玻璃转运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再生塑料碎片、废玻璃转运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文号	宁环评【2017】67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投资比例	13.6%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11.82%
一、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第六十九条，2020 年 9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p>				

年7月28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2)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评【2017】67号，宁远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30日；

(3) 其他相关资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5格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熔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规定的2类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类	昼间	60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4) 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致，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再生塑料碎片	t/a	300	/
2	废玻璃转运	t/a	200	/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500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厂房	700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存区	1500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存区	300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生活及办公用房	5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水	/	与环评一致
	电	中和镇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工程	4 格沉淀池	容积 5m ³ *4	5 格沉淀池
	生产用水循环系统	1 套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从上表可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各項建设指标有局部调整，功能一致，建筑物数量未变。项目生产配套的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工艺有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塑料破碎机	3 台	4 台	用于塑料破碎
2	筛分设备	1 台	3 台	/
3	塑料水分甩干机	1 台	3 台	/
4	循环水泵	1 台	1 台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各类废塑料	t/a	340	废旧矿泉水瓶，废旧塑料凳子，塑料盆子，塑料瓶子，塑料管，塑料板，塑料玩具，原材料通过外购后进行人工分拣分类
2	废玻璃	t/a	200	

4.2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来自山溪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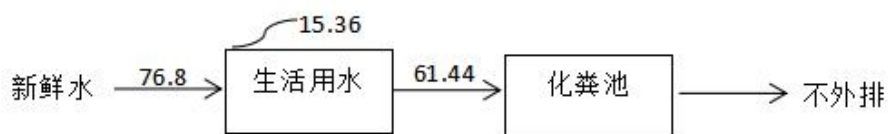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a)

4.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过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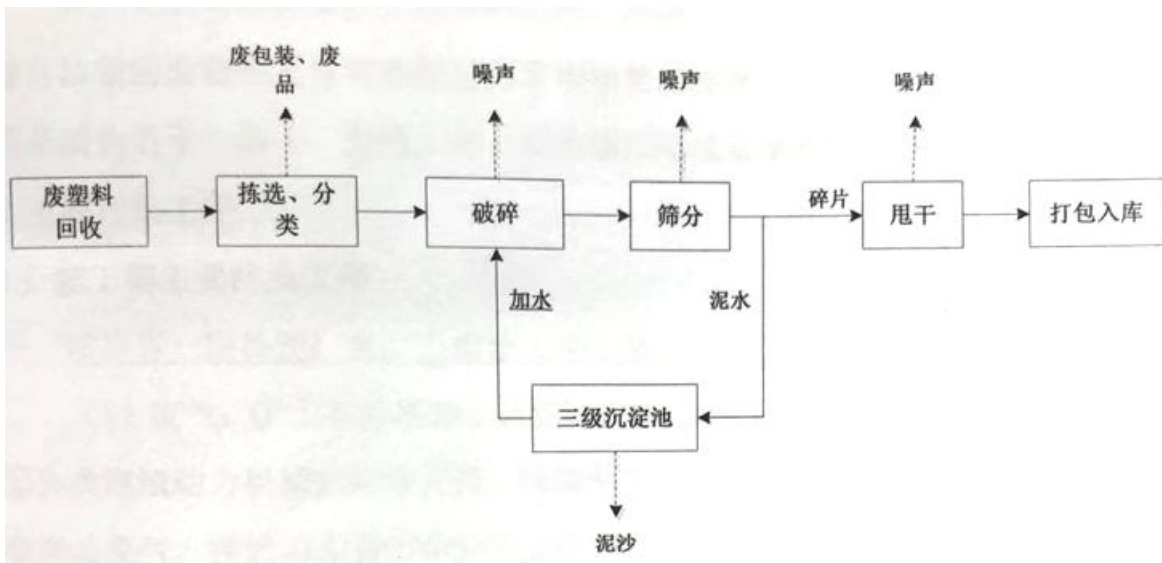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种类很多，回收利用前首先需将废旧塑料中的橡胶、铁丝、破布等杂物清除干净，然后将各种不同的废旧塑料鉴别分类、挑选，再将鉴别分类的废旧塑料加工利用，拣选分类过程会产生回收塑料时使用的编织袋等废包装及部分无法利用的塑料、铁丝、破布等固体废物。

项目废塑料需要清除的杂质主要为一般的泥沙、灰尘，用水清洗即可清除；因此，在破碎工序时会加入水，水与废塑料同时进入破碎设备，破碎后的塑料碎片在水中得到清洗，之后与泥灰水一起进入筛分设备进行筛选，筛选时于净的塑料碎片留在筛上，泥沙等杂质混入水中从筛下流出，之后泥水进入沉淀循环水池通过沉淀处理后进行循环回用，筛上的塑料碎片经甩干机脱水干燥后即成品，包装入库待售即可。

备注：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造粒等热加工工序，因此无有机废气产生；无拆解工序，因此无拆解废物产生；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不进行造粒仅拆解，若日后项目进行拆解及造粒，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另行环评。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熔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五格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6.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淤泥与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塑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沉淀池淤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状态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固态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不合格废塑料	10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材料	20	一般固废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4	淤泥	10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4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 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降低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6.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82%。项目三同时表与环保投资表详见表6-5所示。

表 6-5 项目三同时表与环保投资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4 格沉淀池	5 格沉淀池	8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处置情况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暂存、处置情况	与环评一致	2
合计				13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环保效益，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10 万元于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建设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使用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且地块地势平整，交通十分便利。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环境发生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水及声环境质量较好，具有较好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被环境所接纳，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充分利用区域交通便利的优势，有利于产品外销。

③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可知，项目在厂区南侧即宁中公路侧设置了一个总出入口，方便产品及原料进出；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包括破碎设备、筛分设备及甩干设备，西侧为原料堆存区，东侧为产品堆存区，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废水沉淀循环水池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生活区及生产区分开，有利于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的影响。生产区内的总体布置保证了工艺流程的顺畅紧凑，提高生产效率，最大限度地节省占地、减少物料输送流程，原料、生产、产品三个区域顺

序设置的顺畅，方便生产。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3 项目营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外排，对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无纳污管网，周边主要为大面积山林及农田，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在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浇灌农田菜地，不外排至地表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5dB(A)在之间。所有的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部，经过基础门窗厂房隔声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料、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淤泥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其它废品回收单位，淤泥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及卫生填埋。

5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或达到环保要求从而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拟建区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运营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总之，只要建设单位强化管理、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

时投产。

2、完善和加强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台账。积极申请清洁生产审计、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保护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4、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投入使用，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项目竣工后，向当地环保局书面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

在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2017】67 号，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防治大气污染。施工期应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墙(档)、设置防尘布(网)，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化运输方式，及时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工作，以避免基建扬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线路的线源污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运营期项目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融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墙(档)、设置防尘布(网)，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化运输方式，及时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工作，以避免基建扬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线路的线源污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运营期项目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融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防治水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回用、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 4 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筛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菜地、农田的浇灌，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项目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回用、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 5 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筛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防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统一布局，在施工布置上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方位，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安排，避免设备噪声叠加后加重噪声影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项目已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和午休(12:00~14:00)进行施工操作，如有工程特殊需要，则须向上级部门进行申报得到允许后，张贴公示，并做好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思想工作，避免出现施工纠纷现象优化物料运输车辆运

<p>(22:00~06:00)和午休(12:00~14:00)进行施工操作,如有工程特殊需要,则须向上级部门进行申报得到允许后,张贴公示,并做好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思想工作,避免出现施工纠纷现象优化物料运输车辆运输路线。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立砖质墙作隔声屏障,对高噪设备设隔声罩或隔声间。运营期应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p>	<p>输路线,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统一布局,在施工布置上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方位,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安排,避免设备噪声叠加后加重噪声影响。</p> <p>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措施,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破碎机、甩干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并设置在构筑物围挡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根据项目验收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p>
<p>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加强管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合理回用广场内部绿化,不可随意堆放。分类收集结构阶段产生的钢筋、木块、碎屑等固废,尽可能地将再利用资源回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定点倾倒,禁止混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禁止随意涂改、倒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不进行废塑料的拆解,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淤泥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废塑料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废弃包装材料外售至其它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利用;沉淀池淤泥运送至指定地点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及卫生填埋。</p>	<p>项目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合理回用广场内部绿化,不随意堆放。分类收集结构阶段产生的钢筋、木块、碎屑等固废,尽可能地将再利用资源回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定点倾倒,禁止混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禁止随意涂改、倒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淤泥与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塑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沉淀池淤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6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 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 风速 > 5m/s 停止测试, 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6.22	SC-05	JKCY-106	94.0	94.0	0
2021.6.23	SC-05	JKCY-106	94.0	94.0	0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运营期项目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融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因此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 5 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筛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至地表水体，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负荷率 (%)
塑料碎片	2021.6.22	1	0.85	85
	2021.6.23		0.82	82
废玻璃	2021.6.22	0.67	0.54	80
	2021.6.23		0.60	89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6.22	53.9	44.2
	2021.6.23	54.3	44.4
厂界南	2021.6.22	57.2	45.5
	2021.6.23	58.0	44.2
厂界西	2021.6.22	55.4	44.1
	2021.6.23	57.5	43.6
厂界北	2021.6.22	53.8	42.7
	2021.6.23	54.6	42.8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7~45.5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8~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7~45.5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2.3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 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再生塑料碎片、废玻璃转运 200 吨、废玻璃转运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再生塑料碎片、废玻璃转运 200 吨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评【2017】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1126MA4PAHXWXW001Q				
	验收单位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投资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3		比例	11.82%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1121MA4Q0MB248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评〔2017〕67号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与 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准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位于宁远县中和镇罗卜园村三组,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3.6%,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收

- 1 -

集、转运废玻璃；以回收废塑料制品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碎片，年产量 300 吨。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根据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本项目现有 1#生产厂房、堆存区、生活及办公用房，拟建 2#生产厂房。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防治大气污染。施工期应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墙（档）、设置防尘布（网），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化运输方式，及时对出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工作，以避免基建扬尘由点源变成沿运输线路的线源污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运营期项目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熔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二）防治水污染。项目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回用、降尘洒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 4

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破碎、筛分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菜地、农田的浇灌，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三）防治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合理规划施工场地，统一布局，在施工布置上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方位，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安排，避免设备噪声叠加后加重噪声影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和午休（12:00~14:00）进行施工操作，如有工程特殊需要，则须向上级部门进行申报得到允许后，张贴公示，并做好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思想工作，避免出现施工纠纷现象。优化物料运输车辆运输路线。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立砖质墙作隔声屏障，对高噪设备设隔声罩或隔声间。运营期应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小噪声强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四）防治固体废物污染。加强管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施工期开挖的土石方合理回用广场内部绿化，不可随意堆放。分类收集结构阶段产生的钢筋、木块、碎屑等固废，尽可能地将再利用资源回用，其他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

运、定点倾倒，禁止混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禁止随意涂改、倒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不进行废塑料的拆解，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淤泥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废塑料交由环卫部门填埋；废弃包装材料外售至其它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利用；沉淀池淤泥运送至指定地点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及卫生填埋。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你单位应当督促项目施工方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将适时开展检查。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0日

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3: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6月(盖章)

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2017】67 号。

我司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鉴于上述条件，我司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盖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1126MA4PAHXWXW001Q

单位名称：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李陶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6MA4PAHXWX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18日至2023年04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由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永州市宁远县中和镇萝卜园村三组建设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500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厂房	700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存区	1500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存区	300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生活及办公用房	50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水	/	与环评一致
	电	中和镇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工程	4 格沉淀池	容积 5m ³ *4	5 格沉淀池
	生产用水循环系统	1 套	
	化粪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宁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评【2017】67 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1.82%。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表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五格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进行造粒加工、不对塑料进行加热、熔化、挤出等工序，无废气产生。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废塑料、废弃包装材料、沉淀池淤泥与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塑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沉淀池淤泥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机械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规范设置雨水沟；
- 2) 合理设置厂区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
-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4) 加强厂区合理布局，科学规范功能区。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润荣 杨静 刘子丹 王咏
王鑫鑫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6日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塑料回收与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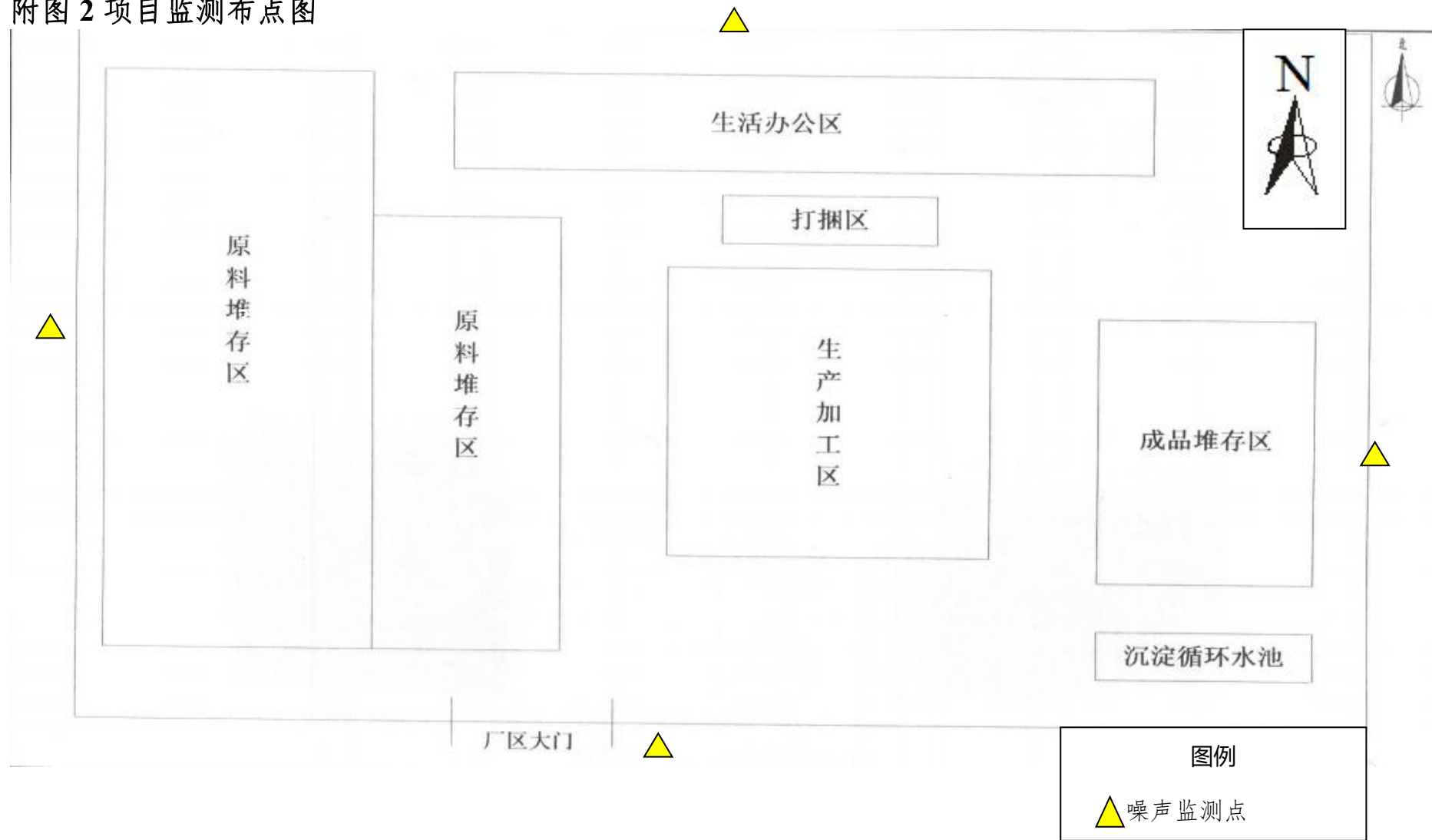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李陶霖	宁远县思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367000375	422828197305255936	李陶霖
成员	李尔春	乐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75783251	432724197102290035	李尔春
成员	刘建	宁远县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8874685661	431126199008288485	刘建
成员	刘建	宁远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61607158	431126198911084708	刘建
成员	文鑫鑫	湖南精科检测	技术员	15211087853	4308113816007004X	文鑫鑫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5格沉淀池



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噪声东监测点



噪声南监测点



噪声西监测点



噪声北监测点